#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1年度審交訴字第25號 02

-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- 告 吳正杰 04 被

- 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,經檢察官提起公訴(111年度偵字第2 07 812號),本院合議庭因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 08 述,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: 09
- 主文 10

01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4

25

26

27

28

29

31

- 甲○○犯過失致人於死罪,處有期徒刑捌月。 11 12
  - 事實及理由
  - 一、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,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,刑 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,是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 件,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 之法定事由外,應認具有證據能力。本件所援引被告甲○○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,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序,復無 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,依上說明,應認均有證據能 力。
- 二、本件事實及證據,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(如附件) 外,證據部分並補充:被告甲○○於審判中之自白(見本院 21 卷第32、66頁)。 22
- 三、論罪科刑: 23
  - (一)核被告甲○○所為,應成立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。
    - (二)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, 並審酌被告前已有駕駛營業大貨 車因行車過失而犯業務過失致人於死案件,經臺灣臺中地方 法院以100年度交簡字第22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,併為緩刑宣 告,及駕駛營業用曳引車佔用慢車道違規停車致生交通事故 而犯業務過失致重傷害案件,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2年 度交易字第118號判處有期徒刑2月等前科紀錄,此有臺灣高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各該案件刑事判決書與起訴書附卷

可按, 詎其猶未警惕, 於本案駕駛營業貨運曳引車拖行營業 半拖車時, 仍未注意相關交通安全, 在上路前輕忽而未將上 述半拖車車斗內之泥水清理乾淨, 使殘留之泥水滲漏於道路 上, 造成路面泥濘濕滑而生交通往來之危險, 致被害人王培 杰騎車行經該路段時打滑摔倒, 不幸顱內出血死亡, 其家屬 並因此承受天人永隔之莫大傷痛, 造成難以彌補之結果, 其 輕率之過失情節難謂輕微, 殊值非難, 兼衡被告犯後雖坦承 犯行, 然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解, 取得告訴人之諒解, 及考 量被告為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、現為聯結車司機, 離婚2 次, 前後有7名子女 (其中4名成年, 3名未成年與母親同 住), 自陳都睡車上獨居之家庭經濟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狀, 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, 資為懲儆。

○三另被告雖求為緩刑之宣告云云。惟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,執行完畢或赦免已逾5年,而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者,始符合緩刑之要件,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,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06年度交簡字第1804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,並於民國107年3月21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,有上開前案紀錄表可按,則於本院判決時,被告前述所受有期徒刑之宣告刑,其執行完畢既仍在5年以內,依上說明,即與刑法第74條第1項得宣告緩刑之要件不合,自無宣告緩刑之餘地,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,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84條之1、第2 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,刑法第276條,刑法施 行法第1條之1第1項,判決如主文。

26 本案經檢察官乙○○提起公訴,檢察官余秉甄到庭執行職務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九庭法 官 李冠宜

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

02

04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1

22

23

24

25

31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,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,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-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
- 0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- 03 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,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- 04 書記官 杜依玹
-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- 06 附錄: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-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76條
- 08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,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
- 09 金。